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壹、二技技優保送

一、報名資格

(一)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所訂「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技優保送入學：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三名名次。

註：上述1~3款獲(取)得之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始可報名。

(二)注意事項：

- 1.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3.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5.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
 - 6.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註：「不限類別」係指所招生之校系(組)、學程，不限制競賽或展覽之相關職類。

貳、二技技優甄審

一、報名資格

- (一)凡公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訂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4.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5.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採計或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參見本簡章第11頁至第14頁附表所列本委員會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
 - 6.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非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 7.領有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參見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類科)對照表」)。
 - 8.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 上述1~8款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之日期，始可報名。

備註：

- 1.於資格審查截止前，考生所參加之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均及格但尚未核發證照者，可持勞動部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或持技術士准考證、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書得先行報名，報名時應繳交上述文件正本【繳交影本者，須加蓋主辦機關或原畢(肄)業學校章戳】並加填本簡章附錄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切結，至錄取學校報到時應繳驗證照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 2.在資格審查截止前，其參加之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未全部及格者，或未取得所規定之技(藝)能競賽優勝獲獎證明或未取得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之證明者，不得參加，亦不得於資格審查截止日後再行申請補繳證件(明)。
 - 3.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4個職類，其餘職類皆相當於丙級技術士，不符參加本招生。
- (二)資格審查截止前取得技術士證者，准依技術士證上應檢日期欄或生效日期所載日期為取得技術士證基準日。
- (三)合於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且持有證明者，得由原畢(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薦送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 (四)注意事項：
- 1.同時符合多項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

- 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3.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5.凡不符前述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 (1)所持獲獎證明、技術士證之職類或專技高(普)考類科與本簡章附錄二「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不同。
 - (2)所持證明文件屬各項訓練班結業證書。
 - (3)入學專科學校以前所取得之證照、競賽或展覽獲獎證明。
 - 6.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
 - 7.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